

台灣世曦外籍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CECI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107.06.25 系務會議訂定

- 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產業國際化及推動學術外交之宗旨，鼓勵外籍優秀學生來臺進修學業，特捐贈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外籍碩、博士班學生之獎助學金。
- 二、獎助學金之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經費及國際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 三、外籍生須就讀本系碩、博士班，獎助期間以一年為期，受獎對象以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籍學生為優先。
- 四、受獎學生於每年 11 月及 4 月各領取全年之半額獎學金；若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第二學期則停發獎助學金。
- 五、申請資格：
 - (一) 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且完成註冊入學程序。
 - (二) 舊生：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學籍之學位生，且完成當年註冊程序。
- 六、申請文件：
 - (一) 新生：申請表、大學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二) 舊生：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
 - (三) 其它有利資料。
- 七、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15 日前
- 八、獎助原則：
 - (一) 受獎學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並查驗居留證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
 - (二) 受獎學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

(三) 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撤銷其受獎資格。

(四)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五) 受獎學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嚴重處分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註銷受獎資格。